**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2014)厦大研16号）文件，2017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工作安排及相关规定，为了做好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异、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学硕士研究生。

4、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对象为一、二年级双证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其中，**专业学位（双证）研究生**参加硕博连读选拔原则上需要已经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为：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已发表1篇学术论文，该论文可以是以以下任何形式发表的：包括SCI或EI收录的学术期刊、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本学科领域的旗舰会议论文、本学科领域的核心学术期刊。以上论文已正式收录的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已录用的提供录用证明（导师签字）；已投稿尚未录用的提供投稿证明（导师签字）。

5、我院博士入学采用申请-考核制，所以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参加硕博连读选拨。

6、取得我校博士入学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学制与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一致。

**二、选拔程序**

1、拟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中的有关个人基本信息，经招生专业的两名专家（其中一名为博士生导师）推荐，在规定时间提交学院进行考核。

2、各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由5人以上（含5人）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或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硕博连读选拔面试过程增加录像要求，所有笔试试卷、面试录音和录像存档。

3、考核科目为：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综合素质

考核主要形式为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学习动机、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考核学生的外语听力、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水平等，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指派专门的秘书录像、录音、笔录等。

4、最终考核结果按专业知识（权重 40% ）、外语水平（权重 30%，）和综合素质（权重 30% ）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百分制），考核成绩填入《硕博连读资格申请表》。

5、考核结果不合格（总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6、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学院。学院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并确定获得硕博连读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研究生名单，并在研究生院主页公示一周。

7、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正式公布获得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8、获得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须与通过公开招考的考生一起参加博士入学复试，按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三、其他规定**

1、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论文，不发给硕士毕业证书。

2、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学历教育。已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若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学业，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3、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4、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予以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1）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5、本办法与《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2014)厦大研16号）若有不相符之处，以学校办法为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14日**